

证券代码：002214 证券简称：大立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2-051

#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

### 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范奇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252 名，实际出席持有人 243 名，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的份额为 31,454,500 份，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总份额的 96.93%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持有人经认真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二、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公司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设立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，作为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，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。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。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454,50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；弃权 0 份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，同意选举包莉清女士、崔亚民先生、范奇先生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。

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中，包莉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崔亚民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，范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除此之外，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454,50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；弃权 0 份。

同日，公司召开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包莉清女士为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，任期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了保证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现授权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：

- (1)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，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；
- (2)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并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；
- (3)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；
- (4)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；
- (5)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；
- (6)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，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，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；
- (7)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股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；
- (8)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；
- (9) 代表或者授权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文件；
- (10)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；
- (11) 公司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

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。

本授权自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454,500 份，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份；弃权 0 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